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師授課原則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博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開課原則

- 一、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於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開設必修科目各以二門為限,總數不超 過三門;必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年開課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 二、每位專任教師於碩博士班每一學年開設選修課程不得超過三門。
- 三、每位專任教師皆須於進修學士班教授課程為原則。
- 四、必修課程之開設以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得商請兼任教師開設

貳、碩博士班必修課程安排原則

- 一、碩士班共同必修科目各由兩位專任教師授課。
- 二、建立碩博士班必修課程之授課群,本系專任教師依其學術專長及個人意願得選擇 加入相關的授課群。
- 三、參與授課群之教師五年內需曾出版專門或相關學術著作為原則。
- 四、碩士班必修課程以同一學期開設兩班為原則;博士班必修課程<u>以副教授級以上之事任教師</u>輪流授課及協調溝通為原則,如協調不成,以開兩班為原則。

参、碩十在職專班

- 一、每位專任教師於碩士在職專班開設課程(含必、選修),每學年以一門為限。
- 二、開課者須於進修學士班至少教授一科。

肆、推廣學分班

- 一、<u>開設課程</u>以本系選修<u>科目</u>為參考標準,**授課教師由系主任安排,以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
- 二、教師每學年開課以一門為限。
- 伍、以上教師授課原則如有例外時,應提經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惟必要時得授權 系主任裁量之,並於下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提列備查事項報告